

一般值勤事項規範

- 一、請駐衛警、保全同仁，即時完成個自 e-mail、值勤用 pc 之 LINE 帳號設定與群組上線，俾便執行與完成數位管理系統作業、線上通報之需。
- 二、駐衛警察勤務暨管理要點駐衛警察之職掌，參照第四條規範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出入人員及車輛之管制。
 - (二) 出入物品之檢查。
 - (三) 校內的巡邏與保安防火。
 - (四) 緊急與突發事故的處理。
 - (五) 交通安全指揮及車輛疏導。
 - (六)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(七) 兩校區交通車師生同仁搭車服務。

校區水電能源管制

- 三、校長於 108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會報中提示：請兩校區駐警保全同仁，於每日夜間 8、10 巡邏時，務必執行照明管制「關燈」措施。請大家務必完成，此項「節能省碳」工作。(108. 12. 18 新補增)
- 109. 11. 30 學校 109 年第 2 次節約能源會議決議，請即日起遵照執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校園內不正常取用 RO 飲水(一次使用 1, 000cc 一個以上容器裝水)須即制止，如不聽勸告(先行錄影或拍攝照片)，校外人士則逕行移請管區派出所處理，學生則移請學務處處理。
 - (二) 兩校區每日晚間 8:00、10:00 駐警、保全巡檢時，即檢視校園各建物與空間，關閉不需使用照明，包含地下室各停車場(僅保留各主要通道照明即可)。
 - (三) 校區不依規範違規停車，即進行告發裁罰。(109. 11. 30 新補增)
- ★上揭事項，均請列入請駐警填寫「電子公文」執勤通報單，列入存查管制事項。

校區車輛管制作業

- 一、車輛進入校園及停放惟請恪遵，時速須保持於 15 公里內、依劃製停車格停放切勿違停、嚴禁鳴按喇叭、停車 3 分鐘內熄火、校園全面禁菸、且勿占用身心障礙及母嬰停車格，如有違規照章舉發裁罰，如占用身心障礙及母嬰停車格，則另移送主管機關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環保局、社會局」裁罰。
- 二、兩校區門柵管理系統已全面啟動，請務必使用 iped 管理作業，以確實掌管出入車輛識別，燕巢目前出口柵門桿遭撞斷，先暫時以人工識別管制交通。學校相關設施如遭毀損，務請紀錄肇事者相關個資與事發時間，年-月-日-時-分-地點並拍照，確認後再予放行，並於線上即時會報與列入駐警線上通報。(108. 12. 18 新補增)
- 三、於當勤時請隨時注意兩校區門口柵門是否能正常運作，如有師生同仁車輛進、出發生感應不良時，應主動辦事後並積極協助開啟柵門。以免對師生同仁有未達積極協助之感，致使產生誤會申訴與抱怨，以減少不必要之反映。亦可為同仁自己，增加工作愉快服務之心。和平校區因在兩出入口內縮側，如有柵門為開啟，或來賓誤闖入均應積極妥善處置。校門出入頻繁學校又須維護校園內安全與停車秩序，務請大家同心協助執勤工作。(108. 12. 18 新增)
- 四、兩校區每日嚴格執行未辦通行證車輛入校，必須登記「車主車號」與「留聯絡手機」，以免校區施工需移車或違停，可即時聯繫到車主。(未遵守執行者，將終究當班值勤駐警與保全責任)；燕巢校區出、入口柵欄機均將陸續啟用，平時都應務必保持在自動辨識(關閉)狀態。以免將未辦車證，又不遵守學校停車規範者任意出入校區，形成校區停車秩序大亂。違規停放汽、機車，目前已執行每日開單裁處，並請每日務必於巡邏時列入糾舉予告發，要力行貫徹公權力。(108. 12. 18 新增)
- 五、來賓及廠商務請留證件存查：
 - (一) 兩校區來賓及廠商務請留證件存查以免違規停放找不到車主移車，造成管理之困擾及反應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駐衛警隊保全巡檢注意提示事項 1091130 版

者認為本校管理未盡權責。

(務請事先告知來賓及廠商，和平校區圓環、行政大樓前，僅供下上客或卸貨暫時停車後，即需停放於校區停車格內，不得停放該兩處以免影響遊覽車及公務車輛出入，發現該處有車輛務請督導及時駛離至校區停車格內停放)。

(二) 燕巢校區有阻礙交通之汽機車違停，須立即查閱車管系統，請找出車主立即移車與舉發違規拍照。

(三) 致理大樓違停嚴重，務必每天都要巡查與舉發違規拍照，以免造成其他同仁停車困擾。4. 歸燕食巢前 12:00 至 1:30 違停非常嚴重，務請列入重點取締時段與舉發違規拍照。**(108. 12. 18 新補增)**

(四) 廠商欲進入校區施工其相關車輛，一律先暫停放於校門入口 6 格預留車位內，並籲其 3 分鐘內必須關閉引擎(請隨時觀察如有違反須立即制止)，

(五) 廠商車輛不可停放於「行政大樓川廊周邊及圓環」以免影響公務車輛出入，廠商相關工作人員嚴禁於校區內吸菸。

五、本校門禁啟動數位管理系統，請務必熟稔相關操作與故障排除程序，以免造成車流與人員等待時間過久遭訴。

六、請保全同仁協助執行每日上午班值勤保全負責，兩座繳費機台擦拭(螢幕、收據、找錢幣口清理)及內部空間清掃，以維該機台與區域環境整潔。**(108. 12. 18 新補增)**

七、請駐衛警同仁一同與保全同仁值勤時，請全力配合瞭解與協助相關作業，有關來賓停車繳費需領取學校制式收據者，請駐警協助列印後將收執聯交予繳費者，另兩聯存根聯予以保留妥善收存，於上班時間列入每日收費繳交作業一併送交事務組。**(108. 12. 18 新補增)**

八、校區出入車輛必須確實管制，是、否有辦理停車證(未辦理停車證車輛門口紅色警示燈會亮起)，「週一至週五」未辦理者，一律不准進入校區停車。

柵欄機已啟用所有車輛均有出入影像紀錄，不得任意「不作管制」或「訪客登記」即放行車輛出入校區，如有相關事故，將依權責處理相關人員後續事宜。來賓訪客必須由相關單位事先通報，未通報者須立即電話查明受訪單位或人員，確認後始得放行。

九、廠商車輛進出務必查驗車內載運物品，如有可疑先行拍照存查，如有違禁品即行反映或報警處理。

(※注意廠商載運垃圾、廢棄物來校傾倒，有前科廠商必須每次檢查)

十、凡未攜帶重工具或運送物品之騎乘機車人士，一律不得放行進入校區並嚴加管制，有送貨或攜帶重工具工作人員廠商得放行，但須於卸貨後即將機車放置校區機車棚內，不得任意停放校區之內，如有發先依率拍照存證，並提告發單處置，並即勸導將機車停放校外機車停車格，或校區東車棚一臨時停車繳費停車。重申本校區僅能以汽車進入校區停放及步行為主，於校區行動。**(108. 12. 18 新補增)**

十一、重申每日汽機車進入校區，一定要清查未辦證之車輛，並收取臨時停車費。(燕巢校區機車不願繳費者請其停至產業道路兩旁路邊停車)尤其汽車訪客一定要登記會辦理會客手續，以免違停無法處理與聯繫到車主。(未辦證教職員學生，則另予登記姓名、聯繫電話與繳交臨時停車費後放行)工作較繁複還是請同仁依法執勤。**(108. 12. 18 新補增)**

十二、因近來校區維安事件頻頻，務必請確實完成登記來賓(訪客、家長、廠商、洽公等)訪客書面登記後，再行放行汽車、機車(車棚憑證)輛進入校園內。」如有違反則依規範議處。

(109. 11. 13 新補增)

車輛違規裁罰與通報作業

一、燕巢校區機超違停嚴重，即行實施重點拖吊區(科技大樓、燕窩宿舍、致理大樓、高斯大樓、寰宇大樓、圖資大樓、詠絮樓、歸燕食巢、文萃樓、霽遠樓等週邊)、其餘區域採拍照逕行舉發區(依本校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第五項規範：違停前兩次裁處繳交罰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駐衛警隊保全巡檢注意提示事項 1091130 版

<p>款、第三次，則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。)，請確實落實管理以杜絕學生違規取巧之心理與陋習。</p>
<p>二、車輛管理委員會違規罰款作業系統操作程序，請(107.7.19)即日起違規違停照片逕傳，「車輛管理委員會違規罰款作業系統」網頁。(108.12.18 新補增)</p>
<p>三、校區停放車輛須嚴守停車後 3 分鐘內怠速即關閉引擎，發現有逾規範車輛務必執行勸導，如不聽規勸執行錄影存證後，送事務組函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裁罰。(109.1.10 新補增)</p>
<p>四、無身心障礙、母嬰停車證明占用相關車位須即時開單告發與拍照存證，送事務組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裁罰。(109.1.10 新補增)</p>
<p>五、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前紅線禁停區，嚴禁停放車輛(以三角錐置放管制)如有違停即，開告發單開罰。(109.1.10 新補增)</p>
<p>六、汽車占用重機停車格停放，即開告發單開罰。(109.1.10 新補增)</p>
<p>七、巡檢時查有包商員工、遊覽車司機，在校區內吸菸者須即時勸阻，如不服規勸予以拍照存證，舉發移送高雄市主管機關「衛生局」裁罰。</p>
<p>八、巡檢時查有停車位車輛未依「空汙法」規範，於 3 分鐘內熄火時須即時勸阻，如不服規勸予以錄影拍照存證，舉發移送高雄市主管機關「環保局」裁罰。</p>
<p>九、校區所有占用「身心障礙停車格」車輛(機車、汽車、自行車)，務必「開違規告知單」。</p>
<p>十、重機(懸掛紅、黃車牌)進入兩校區，請先行加強識別是否確有辦車證，未辦車證者進入校區，需先出示相關證件辦理會客登記，另依規範須以臨時停車收取費用。如強行逕入則依規範予以阻止，不聽規勸者「學生」則先行通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，「外賓」則通報本組處理。並請記錄車號與行進位置，如時間允許先予以拍照存證或錄影。(108.12.18 新補增)</p>
<p>十一、巡檢時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，遇查有「逾時停放」、「一車跨停兩停車格位」登記，告知「補繳費通知單」與「開違規告知單」。</p>
<p>十二、和平校區即日起進行逾停車輛清查與登錄通報： (一)請每日晚間 11:00 後，務必清查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，未購買夜間停車證車輛，並請即開單通知補繳交停車費。 (二)地上平停車格面亦需每日清查，未購買夜間停車證車輛，或 11:00 後來賓、廠商不符規範逾停車輛違規告發，並請即開單通知補繳交停車費。 (三)以減少不合規範停放車輛占據停車位，造成真正需使用之師生無法順利停車。 (四)請保全同仁務必執行，並於值勤簿每日填寫清查情形留存紀錄。(108.12.18 新補增)</p>
<p>十三、和平校區所有機車棚「教師停車區」務請留意非教師車輛誤停或違停該處，如有發現其他人員佔用，請委婉勸阻移車並再另行張貼告知單於該車上。</p>
<p>十四、和平校區因臨四維路單房間職務宿舍，對外門已拆除，校外人士來運動將機車停在人行道，或直接騎進宿舍巷暫停放，巡邏時發現請即予勸導，如人已離開現場請拍照存查，違停機車。(108.12.18 新增)</p>
<p>值勤安全維護與災害通報</p>
<p>一、遇到雨天請駐警保全值勤巡檢時，注意謹記絕對不要涉險執行公務，到淹水且有高壓電觸電危險地方，以保自身之工作安全，。(108.12.18 新增)</p>
<p>二、遇有建物內火災不可強行進入現場以免觸發氣爆，或其他化學危害造成第二次災害。並立即撥 119 通報消防隊。 環安組通報若有毒化物運作實驗室(生物科技學系與化學系)，基於安全考量，萬一若有相關毒災事件發生，務必在沒有相關防護配備保護下，切勿冒然進入實驗室，以策安全，即刻請求外部支援(例如毒災應變中心 0800-066-666)目前燕巢校區相關運作毒化物實驗室資料環安組更新中，整理好後再行傳送週知。(109.10.12 新補增)</p>

三、「毒化物實驗室火災」並再先通報：實驗室負責單位主管，及高雄市環境保護局(07-7351500 # 分機 1351~1353、1355、1362)，毒化物災害最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直轄市縣(市)主管機關(緊急災害通報及聯絡圖參見駐警隊(書面流程圖)，或網頁**檔案下載：第 11 項**) (109.10.12 新補增)

值勤現況通報事項作業

一、請將任何通報事項，均另行繕填「駐衛警察隊值勤通報單」納入公文系統通報(除一般性事務組與駐警隊溝通聯繫事項，可用 Line 通報，保全發現後另交由駐警負責填報，並檢附事發現場全景及事故現場，近照照片或影片)，以利處理時效與會知相關單位立即處理或改善，並陳請鈞長鑒閱與核判。(108.12.18 新補增)

二、校區安全及門禁管理執行守則：每兩小時校區巡邏並於各巡邏點簽名，巡邏時並檢視校區各教學與辦公空間照明設施、水電、空調、廁所、教室、教師研究室，及校區人員活動動態，停車動態與交通狀況，如有異常予以記載並做好施工路段管制告示，遇有緊急事故務必即時通報與適當處理。

三、巡檢發現校區有任意堆放廢棄物、或施工完後未清理工程廢棄物，即時拍照並反映處理，並登記於值勤簿、值勤通報單。兩校區近期均發現有廠商將廢棄「建築廢料、馬桶、臉盆、垃圾等」，逕自攜入校園丟棄或置放於垃圾子母車內，已嚴重造成學校垃圾清運困擾，與垃圾與廢棄物需分類處理規範，學校需另花費經費分類清運。

※重申即日起凡校外包商及工作人員之汽車、機車進入學校，請駐警與保全，務必均需要求每輛開啟車廂檢查，依本校服勤規範查察有無攜帶垃圾、建築廢棄物入內(如有發現請即禁止其車輛進入校區)，或非經通報攜出學校之公物，如有可疑先拍照存證，並通知相關單位開列放行條存查。另並請駐警同仁於值勤線上電子公文通報，以便查稽。(109.10.22 新補增)

校區安寧管制執行

一、近期大學校園發生多起自殺事件，請於巡邏時加強校園內及各棟樓臨門窗面，及頂層是否有人員徘徊，如有發現有自殺憂鬱傾向者，須即時處理並與關懷，如情況嚴重請委婉以關懷方式交談留置，並即聯繫支援人員到達(確認為學生上、下班時間，均請聯繫軍訓教官室值勤人員；校外人士則聯繫管區派出所)，以維校園祥和溫馨與安寧。(109.11.19 新補增)

二、因近來校區維安事件頻頻，務必請確實完成登記來賓(訪客、家長、廠商、洽公等)訪客書面登記後，再行放行汽車、機車(車棚憑證)輛進入校園內。」如有違反則依規範議處。(109.11.13 新補增)

三、拒絕校外補習班人員至教室行銷，同時也請總務處加強門禁的查核。請駐警保全同仁，留意與拒絕類似人員進入校區，並於巡邏時發現即時予以勸離。(109.12.18 新補增)

四、和平校區因臨四維路單房間職務宿舍，對外門已拆除，校外人士來運動將機車停在人行道，或直接騎進宿舍巷暫停放，巡邏時發現請即予勸導，如人已離開現場請拍照存查，違停機車。(108.12.18 新補增)

二、和平校區宿舍區常有違停腳踏車，清晨也有校外人士晨間運動在該處些吵雜，有關宣導請保全同仁巡邏加強該處之晨間活動人員音量，及腳踏車、機車騎入校園取締與勸導。(108.12.18 新補增)

三、校區發現蜜蜂巢，請直接請撥高雄市政府「1999」市民服務專線，申請支援即可有特約廠商支援清除。(109.08.10 新補增)

兩校區交通車

一、車輛預計到達時間未到須及聯絡廠商確認班車狀況，如無法即時到達即啟用動支廠商預留準備金，並即撥電話叫計程車協助輸運，以免延誤師生同仁上課、上班。

五、兩校區公務車學生、來賓、家屬搭乘服務與收費及車輛安全檢視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駐衛警隊保全巡檢注意提示事項 1091130 版

<p>(一)租用遊覽車到校務必清查：車輛牌照(紅底白字，車輛出廠年份須為 2012 年以後，適用至 109 年)、輪胎及氣壓狀況、車窗玻璃有無破裂、車輛內有無殘餘香菸味或異臭味、司機精神狀態是否酗酒、車廂內椅套是否清潔等，均以紀錄。</p> <p>(二)遊覽車停靠需僅靠圓環內側，不可占據整條車道影響其他小型車輛進出。</p> <p>(三)司機進入校園內之後嚴禁吸菸，務必勸導予制止。</p>
二、一卡通收費機每日發車前必須試機，確認是否正常。如有異常及聯繫「宏碁資訊公司」維修。
三、週一至週五上午完成兩校區交通車收費資訊，傳輸下載於隨身碟後送至事務組傳輸「宏碁資訊公司」，假日停車收費單據、現金於上班日即送至事務組結帳。
四、近期本校搭乘兩校區交通車，仍有部份師生同仁未配戴口罩。中央流行疫情中心規範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須配戴口罩，學生請於兩校區登車前嚴格執行與宣導，教職員工於開車前檢視與宣導，並提醒配戴口罩。(109.09.29 新補增)
流浪動物(108.12.18 新補增)
一、兩校區水塔留置犬、流浪犬，巡檢時間檢視後如有異狀即攻擊人車事件，並立即於保全執勤紀錄駐警值勤通報單，同時記載巡檢情況以備查。
二、燕巢校區留置犬、流浪犬，有迫人車現象必須拍照或錄影存證後，並再主動驅散與處理。
三、有相關動物禽類屍體勿直接處理，先予拍照或錄影存證後，並再通報後由專責單位處理，以免感染致罹患病症。
萬安演習
一、萬安演習駐警隊隊員、保全，於演習前 10 分鐘(13:20)於兩校區校門口就定位。空襲警報一播放後即關閉校門，管制所有人員、車輛出入與疏散人車指揮。
二、兩校執行區國旗、校旗降旗，演習後再升旗。駐警隊隊員、保全，和平校區另再支援指揮引導運動場活動人員，立即就近進入校區避難場所。
三、和平校區請保全即刻巡視運動場、附中籃球場，檢視是、否仍有人員未進行緊急避難，並立即勸導進行避難，如有人員不聽勸導則照相存證舉發。(108.12.18 新增)
228 紀念日(放假日)下半旗
一、依內政部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軍事部隊，應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，每日升降國旗。」另查「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下半旗時，應先將國旗升至桿頂，再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。降旗時，仍應升至桿頂，再行下降。同辦法第 9 條規定：「下半旗時，與國旗並列懸掛之旗幟，其高度不得高於國旗。」
二、那些日子要下半旗，內政部表示，除了 228 和平紀念日外，依據「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」第 5 條規定「因天然或人為災害造成重大傷亡時，依災害類別，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決定下半旗。但屬國際災害事件者，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決定。」
註：正確的「降半旗」正確位置？內政部為此曾發出新聞稿說明，是依現行「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」辦法，其中「降半旗」步驟是先將國旗升至桿頂，再下降，下降高度則是國旗旗身橫幅的二分之一；而非現在許多學校或機關，「錯誤地把國旗降至旗桿的一半」。(如下圖)

※值勤相關事宜，另參照本校「駐衛警保全執勤手冊」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區安全及門禁管理執行守則」、「預防及失竊事件處理實施要點」、「駐衛警保全執勤巡查檢視支援與注意事項」、「校園事件報警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、「檢警進入校園標準作業流程」、「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」及「緊急災害通報及聯絡圖與電話」，並置放於駐衛警隊網頁「」中供隨時查閱與瀏覽。

下半旗正確作法：

一圖勝千文、讓你秒看懂
下半旗正確位置你知道嗎？

